

证券代码：300066

证券简称：三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泽民先生、李旭先生、曹元坤先生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3,383,7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087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8,240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14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143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4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9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143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468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7837%；反对67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8%；弃权2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,227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974%；反对67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522%；弃权2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50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565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6%；反对1,58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5%；弃权2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5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533%；反对1,58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226%；弃权2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4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3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519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6%；反对1,5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4%；弃权27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3,279,1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512%;反对1,58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187%;弃权279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300%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421,507,3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8%;反对1,58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2%;弃权2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3,267,2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199%;反对1,58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196%;弃权2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05%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421,534,7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3%;反对1,57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6%;弃权27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3,294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526%;反对1,57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729%;弃权27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745%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411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43%；反对1,7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9%；弃权26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171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6652%；反对1,7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614%；弃权26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34%。

3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500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52%；反对1,6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2%；弃权23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260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877%；反对1,6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522%；弃权23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601%。

3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289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55%；反对1,82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5%；弃权2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3,049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933%；反对1,82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342%；弃权2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725%。

3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517,3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2%；反对1,6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6%；弃权24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2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143%；反对1,6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914%；弃权24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43%。

3.08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2,525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3%；反对60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1%；弃权24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,285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153%；反对60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574%；弃权24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73%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3.01、3.0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均为

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